

嵩明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件

嵩商投发〔2020〕13号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12 号提案的 答复

梁燕委员：

您在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招商部门加快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行政审批代办服务机制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开展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帮办代办工作是加强企业项目服务的重要措施，有利于破解项目审批瓶颈，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企业投资环境。2019年12月，我局草拟了《嵩明县招商引资项目帮办（代办）制度》初稿，并征求嵩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意见，对内容进行修改完善。2020年4月—6月，我局通过查阅资料、电话沟通等方式广泛了解学习市级及其他区县做法，不断完善文本内容，形成《嵩明县

企业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制度》代拟稿报县政务服务局，经多次与县政务服务局沟通完善后，于2020年6月由县营商办（县政务服务局）在全县范围内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建议，最终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签批由县营商办正式印发《嵩明县企业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制实施办法》。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嵩明县企业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制实施办法》于9月17日正式印发，主要内容包含帮办代办服务内容、投资项目范围、服务原则、帮办代办程序、终结办理事项等内容。该办法将有效指导招商引资及政务服务部门、各镇（街道）园区强化“立即办、主动办、上门办、跟踪办、公开办”服务，快速推进投资建设项目审批落地，同时有利于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帮办服务队伍，提高全县投资服务水平。从2020年以来，县招商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园区帮办（代办）企业200余家，协调企业办理包括入园许可、公司注册、营业执照、用地报批等手续，切实做到让企业少跑腿，办事更高效，服务更满意。

同时，自2020年以来，针对如何让项目“引得进”、“落得下”、“在得住”，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局不断深化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创新，一是研究制定了《嵩明县招商引资项目规范化推进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项目推进服务流程，提高项目签约率、开工率、履约率和到位资金。二是印发了

《嵩明县招商引资项目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对前期及今后拟退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政策依据和参考，促进资源

要素优化配置和集约利用。三是围绕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招商，研究制定《嵩明县绿色食品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等专项扶持政策，吸引企业投资。四是根据当前国家、省、市以及滇中新区相关投资和产业扶持政策汇编了《嵩明县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汇编》。

2020年1至7月，全县共有招商引资在谈项目88个项目，共签订招商引资正式协议项目33个，协议投资总额141.36亿元，其中亿元以上签约项目13个，占县目标任务10个130%；共举行项目集中开工2次，参加新区项目集中开工1次，共集中开工产业类项目24个，协议投资总额128.19亿元；共有在建内资项目102个(结转48个，新增54个)。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及职能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嵩明县企业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制实施办法》，做好受理企业到我局招商服务中心提出的帮办（代办）申请和招商引资帮办（代办）工作，努力实现帮办代办常态化，项目服务专业化，企业注册便捷化，进一步提升全县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服务水平。

感谢您对嵩明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以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罗青 15198717645

附件：嵩明县企业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制实施办法

嵩明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0年9月24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

嵩明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

嵩明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嵩明县企业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企业投资环境，破解项目审批瓶颈，实现企业项目服务零距离，强化“立即办、主动办、上门办、跟踪办、公开办”服务，快速推进投资建设项目审批落地，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帮办服务队伍，为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全流程、精细化、标准化的服务，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帮办（代办）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资项目（含小微企业投资），由帮办（代办）人员根据企业意向和申请帮办（代办）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免费代理或者协助投资者办理有关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所指的帮办（代办）人员是以杨林经开区、职教园区、农业园区、各镇（街道）、县商投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共同组建的嵩明县企业投资项目帮办（代办）专业团队。

第三条 县营商办是推行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制的牵头部门，负责完善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制度，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组建嵩明县投资项目帮办（代办）服务机构，统筹安排

和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工作；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受理企业到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的帮办（代办）申请，并根据属地原则分发到各镇（街道）、园区；县商投局（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受理企业到县招商服务中心提出的帮办（代办）申请，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帮办（代办）工作；县发改局要组建政府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团队，做好帮办（代办）工作；各镇（街道）、园区要要组建本地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团队，负责受理企业到属地提出的帮办（代办）申请，做好帮办（代办）工作。

第四条 帮办（代办）服务内容

- 1.投资项目自立项到开工全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
- 2.需由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审核、认定的事项；
- 3.对企业进行政策宣传指导，协调、对接、联络县各行政审批部门，为企业提供备案、审批、建设过程中“个性化”服务；
- 4.项目实施期间投资者提出的其它合理合法请求。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投资者亲自办理的事项，代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主动说明情况，并给予必要的咨询和引导。

第二章 帮办（代办）的投资项目的范围

第五条 帮办（代办）的投资项目是指在嵩明县辖区内的法人企业投资项目，或者部分在嵩明县辖区需要到嵩明县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法人企业投资项目。

第三章 服务原则

第六条 帮办（代办）服务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委托。凡在本县范围内符合帮办（代办）条件的投资项目，投资者均可提出代办申请，在签订帮办（代办）委托授权书、明确委托授权帮办（代办）事项和范围后，由帮办（代办）机构指定工作人员作为帮办（代办）员具体实施；

（二）无偿帮办（代办）。帮办（代办）机构承接投资者委托的帮办（代办）项目，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由投资者交纳的费用外，帮办（代办）机构及其帮办（代办）员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全程服务。项目承接后，由帮办（代办）员对委托事项提供全程代办服务，直至所需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四）依法履程。帮办（代办）机构及其帮办（代办）员履行帮办（代办）义务，应当遵循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优质高效。承接帮办（代办）业务的代办机构及其代办员应当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六）整体联动。充分依托政务服务体系 and 项目服务体系，在县、镇（街道、园区）建立分工协作、上下联动、有效衔接的帮办服务网络，为企业提供咨询、引导、协调、帮办等全流程的线上线下服务。

（七）就近申请。投资者可根据项目所在辖区就近就便向镇（街道）、园区和政务服务中心提出帮办（代办）申请。

(八) 接受监督。有关帮办(代办)事项进展等方面的情况,帮办(代办)机构及其帮办(代办)员应当适时向投资者进行反馈,并接受投资者的问询和监督。

第四章 帮办(代办)程序

第七条 帮办(代办)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申请。投资者按照就近原则向帮办(代办)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嵩明县投资项目帮办(代办)服务申请受理表》,同时递交相关材料。原则上可以在政务服务中心一次性办理的建议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由综窗人员引导办理,无需进行帮办(代办)申请。

(2) 受理。工作人员当场审查申请代办的事项和相关材料,符合帮办(代办)条件的,立即报请帮办(代办)机构负责人确定帮办(代办)员,进行受理登记并告知办理流程、承诺时间及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与投资者签订帮办(代办)协议;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资料;不具备代办条件的,应当告知投资者代办条件或者告知投资者直接到有关部门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投资者亲自办理的事项,帮办(代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主动说明情况,并给予必要的咨询和引导。

(3) 办理。帮办(代办)员按照代办协议和项目办理要求,向相关审批部门递交申请材料,各部门按照能当场办理的当场办理,不能当场办理的限时优先办理,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联合办理的原则,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办理进程及时向申请人反馈。

(4) 回复。事项办理完毕，由帮办（代办）员将取得的证照、批复文件等结果物和相关材料移交投资者或者代理人，如果有电子结果物的应当告知投资者或者代理人；项目本身不具备批准条件的，应当告知具体原因。

第五章 中止（终结）帮办（代办）事项

第八条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属地政府、园区管委会可以中止或者终结帮办（代办）程序：

1.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
2. 不按期缴纳依法应当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3. 因项目与现行法规相冲突，不具备办结条件或投资者主动要求终止帮办（代办）委托的；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中止或者终结的其它情形。

第六章 帮办（代办）服务规范

第九条 帮办（代办）事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由申请人负责。

第十条 帮办（代办）人受理帮办（代办）事项后，应认真、及时完成审批手续；在承诺时间内未能完成审批手续的，要及时向服务对象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实行自愿帮办（代办），必须由申请人主动提出，并签订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第十二条 实行无偿帮办（代办），因帮办（代办）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全部由帮办（代办）人员所在单位承担，投资者所需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行

政事业性收费的,投资者应当在行政审批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

第十三条 帮办(代办)人员不得利用帮办(代办)工作便利谋取私利,严禁接受服务对象礼物、吃请及其他有偿消费,违者按相关纪律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帮办(代办)人员和行政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投资者提交的有关材料中所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